|  |
| --- |
| **沧浪剧场使用申请表** |
|  编号： |
| 使用单位 | 　 | 申请时间 | 　 |
| 申请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辅导员/负责老师签字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活动内容 | 　 |
| 活动时间 |  月 日至 月 日 |  时至 时（星期 ） |
| 需使用的设备 | 音响□ 灯光□ 投影□ LED□ 空调□ |
| 走场时间 | 　 |
| 彩排时间 | 　 |
| 演出时间 | 　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  |
| 审批意见 | 　管委会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沧浪剧场工作人员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注：1、使用沧浪剧场需提前一周申请；2、如临时遇校区重要活动，以校区活动为主；3、若申请单位的活动冲突，以丹江口校区管理委员会协调结果为准；4、活动期间沧浪剧场的耗材由申请单位提供；5、具体使用细则参照沧浪剧场使用办法。 |
|